

行政訴訟聲請鑑定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(即原告或被告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 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鑑定事：

一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
理中。

二、本件訴訟的爭執主要是在於對○○○事實的認定，而有送請鑑定的必要（兩造現在已經合意指定○○○為鑑定人），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25 條及第 326 條的規定，聲請鑑定（並請求依照兩造的合意選任鑑定人）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/乙證	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